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财〔2025〕8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
有关省属高校，厅直属单位（学校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财资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厅经费直管单位资产清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全面摸清家底。对厅机关本级及厅经费直管单位资产存量、结构、分布、使用状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，完善资产数据信息，确保账实相符、账卡相符、数据准确。

（二）规范资产管理。对清查发现的资产管理漏洞，研究制

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，完善管理制度体系，进一步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范管理，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服务科学决策。充分利用清查结果，为优化资产配置、盘活闲置资产、防范资产流失提供数据支撑，促进资产有效配置、合理使用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基准日

以 2025年 3月 31日为资产清查基准日。

（二）单位范围

厅机关本级、厅经费直管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。

（三）资产范围

单位占有使用 and 直接支配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资产、保障性住房等资产，以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。

（四）系统保障

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一体化系统”，系统地址：<http://10.100.59.193:48000>）资产模块中设置资产清查功能，各级各部门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资产清查数据的收集、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

（五）经费保障

单位在必要时，可委托第三方协助资产清查盘点或对资产清

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，按照“谁委托，谁付费”原则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清查阶段（4月 1日－9月 30日）

1.建立工作机制。成立由资产、财务、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工作小组，负责领导和实施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。单位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清查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、路径、时间节点、保障措施等，倒排工作进度，积极稳妥推进清查工作。

2.开展清查盘点。一是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整治核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逐项登记和核对资产卡片信息，修正资产分类、名称、数量、地址、使用人（管理人）等内容，真实填列资产使用状态。单位要在省机关管理局“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业务服务支撑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支撑系统”，系统访问地址：<http://220.160.52.143:8084>）更新资产卡片信息，确保资产卡片更新至 3月 31日，并将数据同步到一体化系统。二是以账查物、以物对账，逐项核对资产卡片、财务账目与实物，对房屋、土地（空地，不含建筑物坐落的土地）、车辆、原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，补充完善整体、前、后等不同方位的三张照片，对房屋、土地（空地，不含建筑物坐落的土地）补充完善资产定位信息。三是清查盘点和资产卡片修改完善后，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包括单户表及汇总表。

3.报送清查结果。各单位资产清查结果于 9月 10日前通过一体化系统报送，同时报送纸质材料，包括正式文件、资产清查工作报告（详见附件 4、资产清查汇总报表等。

4.认定批复事项。各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存在资产盘盈、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需认定批复事项的，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和资产、预算、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需财政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认定批复的事项，与资产清查纸质材料分开，单独行文申请办理（详见附件 5）。

（二）抽查阶段（10月 9日 -10月 31日）

省财政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结合审计反映问题等情况，按不低于纳入清查范围部门数量 10%的比例，对资产清查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抽查资产清查中涉及的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和土地、房产、车辆、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清查情况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11月 1日 -11月 30日）

省财政厅根据各级各部门资产清查结果及抽查情况，汇总形成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总报告，包括资产总量、分类结构、问题分析及建议等，并按规定程序，向省政府报告清查工作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资产清查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结合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确保资产

清查工作顺利进行，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做好动员、培训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做好政策法规解读和具体填报指导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省财政厅将根据资产清查工作开展情况，对清查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落实保密责任。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，落实安全保密要求，按照“谁产生，谁定密”原则，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。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，要通过光盘等介质离线报送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真实反映资产清查结果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，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。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，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，追究责任。

（五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各单位要在资产清查基础上，建立完善资产信息数据库，夯实资产数据信息，资产信息变化情况要及时更新至一体化系统，为加强资产管理及相关工作提供信息支撑，防止“前清后乱”“清管两层皮”。

附件：1.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

2.资产清查报表编制说明

3.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

4.资产清查工作报告模板

5.资产清查认定批复事项工作指南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5年 4月 22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